附件1

南岳区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流程图

建房申请

·

1. 村（居）民将建房申请材料提交村（居）民小组（建房申请报告、房屋产权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房屋设计方案）；
2. 村（居）民小组开会讨论、公示，将申请材料和会议记录交村级组织审查；
3. 村级组织审查并签署意见，提交乡镇。

联合选址

·

乡镇对资料齐全的申请进行汇总，牵头组织联合选址。

联合审批

·

1. 乡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批；
2. 区政府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相关部门发证；
3. 凭证办理建材和建筑机械进入景区、自然保护区许可。

联合放线

·

乡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放线。

联合监管

·

乡镇、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住房建设进行巡查监管。

联合验收

·

1. 农村住房建设竣工后，向乡镇申请验收；
2. 乡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房屋进行综合验收。

·

·

·

·

·